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项目编号： FD-JL201906001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蒋大文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M68R94L 副本号: 1-1

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合顺大道二段21号附3-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凭资质证书执业); 工程设计; 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 环境监理; 环境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产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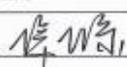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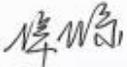


2018

年 22 月 日

<http://gsxt.mca.gov.cn>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于云龙：13514460793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丰途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MA5U6KR94L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谭艳来 1361290638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谭艳来	0001557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谭艳来	0001557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号: HP 000155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360
File No.

姓名: 谭艳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单位名称：重庆丰都县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养老 医疗 失业

单位社保编号：20306858 验证码：5002302019020909697060

工 伤 生 育

序号	参保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备注
1	2065165115108	杜小明	51112219740601643X	201609	正常参保	
2	2023551088	甘强勇	500381198806224230	201706	正常参保	
3	2072097076	黄书钢	510502197301200431	201801	正常参保	
4	2065165115	谭艳来	430224198208272215	201704	正常参保	
5	2038010108	吴亮红	360481198601185628	201803	正常参保	
6	2038010109	孙少兵	420607198811165311	201904	正常参保	

打印日期：2019-05-06

注：本表作为《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的附件。

-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网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12/09，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pages/wxcx/cbzn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丰都县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丰都县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佳欣	联系人	于云龙		
通讯地址	吉林省聚源达货栈（102 国道西 50m）				
联系电话	13514460793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53	
占地面积 (m ²)	3000		建筑面积 (m ²)	2400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4.7
投产日期		评价经费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建设“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状为空厂房。

依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受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9.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9.1）；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13) 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1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2.21）；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5.1）；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7)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吉政发[2016]22 号）；
- (18)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2004.12.1）；
- (19)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吉政发[2016]23 号）；
- (20)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12）；
- (21)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2.2 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3 项目文件及资料

- (1)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区内宿舍；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2400m²。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为芹菜、江米等。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芹菜	t/a	70	
2	江米	t/a	30	
3	猪耳朵、猪蹄、猪头	t/a	35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半成品菜馅、切糕及熟食。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1	半成品菜馅	t/a	60
2	切糕	t/a	30
3	熟食	t/a	30
	合计	t/a	12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夹层锅	120T	10	台	
2	锯骨机	20T	1	台	
3	切片机	306B	1	台	
4	切菜机	2W-800	1	台	
5	拌馅机	B*50	2	台	
6	电烤炉	SM-6035	1	台	

(7)公用工程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原材料清洗用水等）、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70.1m³/d(13330m³/a)；本项目职工人数为62人，职工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3.1m³/d（930m³/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73.2m³/d（14410m³/a）。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② 排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48m³/d（744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排放量为56.08m³/d（10664m³/a），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及气浮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表4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天数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产污系数	日排放量 (m ³)	年排放量 (m ³)
生活用水		300	3.1	930	0.8	2.48	744
生 产 用 水	设备清洗废水	/	70.1	13330	0.8	56.08	10664
	半成品菜馅	300					
	切糕	180					
	熟食	230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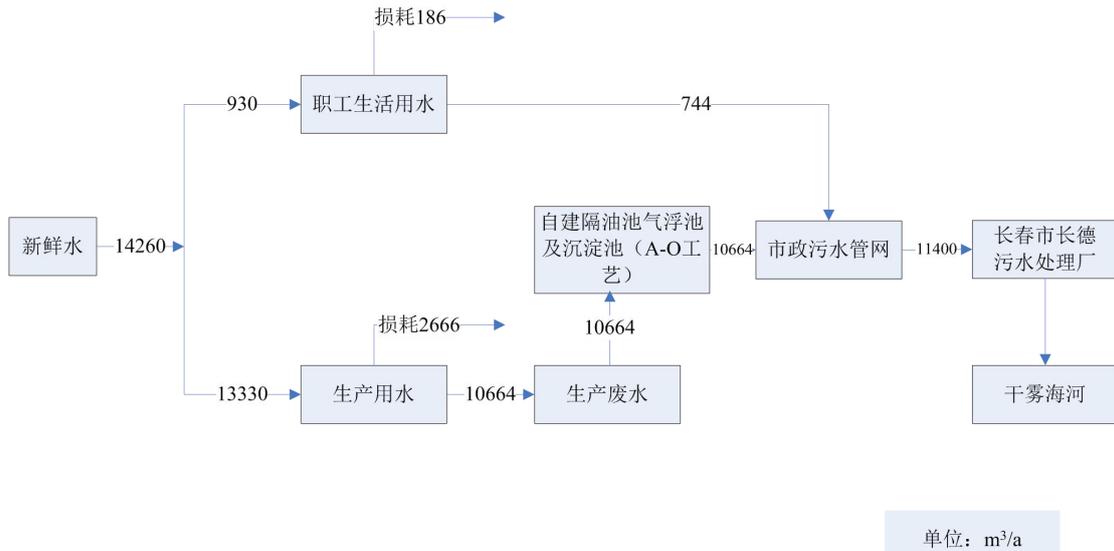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用热均由房东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62 人，年工作日为 300d，为一班制，每班 8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在本项目使用前为空厂房，并未生产，无污染物产生，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德惠地处吉林省中北部、长春市东北部，松辽平原腹地，长春、哈尔滨、吉林、松原四城市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14'~126°24'、北纬 44°02'~44°53'。城区距长春市 78 千米、哈尔滨市 168 千米、吉林市 126 千米、松原市 120 千米。东隔松花江与扶余市、榆树市相望；南中间部分以雾开河与九台区为界，两边部分陆地接壤，西南与长春市宽城区毗邻；西除与农安县一部分陆地接壤外，其余部分均以伊通河为界；北隔饮马河与农安县相望。辖区南北最大距离 96 千米，东西最大距离 65 千米。境域总面积 3435 平方千米。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区域地处松辽平原中断东南隆起边缘，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呈波状起伏。在江河水流切割作用下，形成两个河间台地和三个河谷平原。东南部海拔 234 米，中西部海拔 175 米，平均海拔 205 米。东部是松花江、沐石河河谷平原区；中东部是沐石河与饮马河之间的不均匀上升的低丘陵区；中部是饮马河河谷平原区；西部是饮马河与伊通河之间深切割的高平原区。平原 2660.1 平方千米，占 77.44%，丘陵 774.9 平方千米，占 22.56%。

3.气候气象

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 4.6℃，极端最高气温 39.5℃，极端最低气温-39.8℃，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3℃，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17.2℃。年平均降水量 522~615mm，降水量季节分配，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夏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全年日照天数平均为 2643h，年日照百分率为 59%。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分布在 3-4m/s 之间，其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长短不一；季风气候显著，雨热同季。大陆性气候强，年气温差较大。气候东西过渡，热量和水分适中。

4.水文条件

境内河道属松花江水系,流域面积 2982.45 平方千米。其中,松花江流域面积 309.8 平方千米,占 10.4%;饮马河流域面积 1136.68 平方千米,占 38.1%;沐石河流域面积 648 平方千米,占 21.7%;伊通河流域面积 561.6 平方千米,占 18.8%;雾开河流域面积 326 平方千米,占 11%。主要河流有一级河松花江,长 99.38 千米;二级河沐石河、饮马河、小房身沟,总长 229.51 千米;三级河伊通河、雾开河、三道沟、高城子河、大房身河、旱河,总长 300.71 千米;四级河干雾海河、四道沟,总长 72.01 千米。河流总长 701.61 千米,河网密度 0.21 千米/平方千米

5.自然植被与土壤

总土地面积 32.26 万公顷,其中耕地 21.4 万公顷。土壤耕层较厚,以黑土、黑钙土、草甸土、冲积土、泥炭土、水稻土为主,腐殖质含量高,土质肥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概况

(1) 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区域内的河流为干雾海河，根据本次地表水评价级别，在评价河段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详见表 5。

表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表

河流	序号	断面位置
干雾海河	1	长德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	长德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规定执行。

(5)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0$$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₀—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标准指数 ≤ 1 时满足。

(6) 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干雾海河从“源头”至“河口”为地表水 IV 类水域，故本次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

(7)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指标		1#	2#
pH	监测值	7.14	6.73
	标准指数	0.07	0.27
COD	监测值	16	17
	标准指数	0.53	0.57
BOD ₅	监测值	3.5	3.7
	标准指数	0.58	0.62
氨氮	监测值	0.532	0.647
	标准指数	0.354	0.431
SS	监测值	9	11
	标准指数	0.225	0.275
总磷	监测值	0.121	0.167
	标准指数	0.403	0.557

(8) 评价结果

由上述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体标准要求，SS 满足《吉林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中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

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7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

表 7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位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长春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60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40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0.239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0.103
	CO	年平均浓度	1.9	--	--
	O ₃	年平均浓度	142	--	--

评价结果表明：长春市区 SO₂、NO₂、CO、O₃ 年评价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 出现超标。根据上表，长春市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共布设环境空气监测点 2 个，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下风向 2.2km 处兴顺村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监测因子

NH₃、H₂S。

②监测单位和时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7 天。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0.01L

占标率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满足。

④评价标准

其他污染物 NH_3 、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标准。

⑤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小时平均浓度值，并计算其他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详见下表。

表 9 评价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项目	NH_3	H_2S
1#	浓度值范围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超标率 (%)	0	0
	最大浓度值 (mg/m^3)	/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
2#	浓度值范围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超标率 (%)	0	0
	最大浓度值 (mg/m^3)	/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 NH_3 、 H_2S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概况

(1) 监测点的布设

本项目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5月15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噪声测试时使用HS6288D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1.2—1.5m。

(3)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10。

表 10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dB (A)	夜间dB (A)
1	项目东厂界外1m	53	41
2	项目南厂界外1m	51	42
3	项目西厂界外1m	52	40
4	项目北厂界外1m	50	42
标准值		65	5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完全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现状概况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根据环保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故本建设项目不开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区内宿舍；北侧为空地。项目 1k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① 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长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不加重受纳水体的纳污负荷。

②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周围环境空气不受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③ 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企业设备产生的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保护项目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 合理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干雾海河从“源头”至“河口”为地表水Ⅳ类水域，因此，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Ⅳ类标准</th> <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colspan="3"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BOD₅</td> <td>6</td> </tr> <tr> <td>COD</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总磷</td> <td>0.3</td> </tr> <tr> <td>SS</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林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Ⅳ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6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SS	<40			《吉林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																		
	污染物	Ⅳ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6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SS	<40																																												
			《吉林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																																											
	<p>2、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1 小时平均值</th> <th style="width: 15%;">24 小时平均值</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r> <tr> <td>3</td>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r> <tr> <td>4</td> <td>PM_{2.5}</td> <td>--</td> <td>75</td> </tr> <tr> <td>5</td> <td>CO</td> <td>0.004</td> <td>0.01</td> </tr> <tr> <td>6</td> <td>O₃</td> <td>200</td> <td>--</td> </tr> <tr> <td>7</td> <td>H₂S</td> <td>10</td> <td>--</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HJ2.2-2018)</td> </tr> <tr> <td>8</td> <td>NH₃</td> <td>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值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	15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	SO ₂	500	150	3	NO ₂	200	80	4	PM _{2.5}	--	75	5	CO	0.004	0.01	6	O ₃	200	--	7	H ₂ S	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HJ2.2-2018)		8	NH ₃	200
序号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值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	15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	SO ₂	500	150																																											
3	NO ₂	200	80																																											
4	PM _{2.5}	--	75																																											
5	CO	0.004	0.01																																											
6	O ₃	200	--																																											
7	H ₂ S	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HJ2.2-2018)																																										
8	NH ₃	200	--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工业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3096—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3096—2008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及气浮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长德污水处理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标准值见表 14 及表 15。

表 1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标准来源
6—8.5	300	500	—	350	6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营运期工业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16。本项目营运期生产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17。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mg/m ³ (其它)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17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1,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详见表 18。

表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H ₂ S	mg/m ³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mg/m ³	1.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中规定：“在‘十二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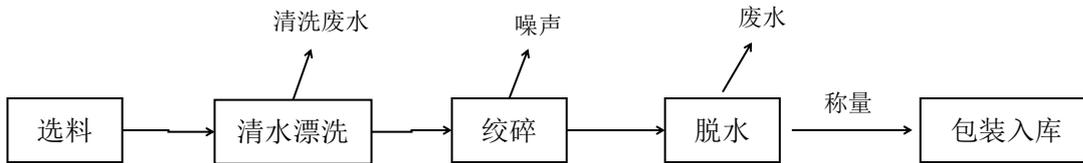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长德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再另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冬季供热由房东提供，无 SO₂ 及 NO_x 产生，故本项目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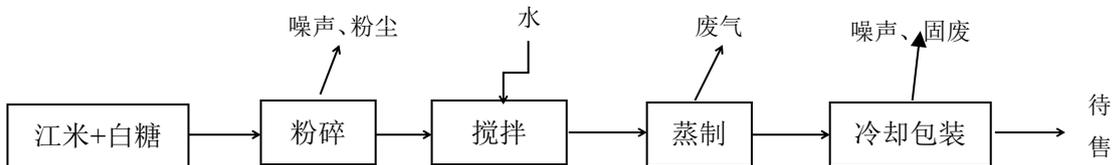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成后半成品菜馅 60t/a，切糕 30t/a、熟食 30t/a。主要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

1、半成品菜馅生产工艺：



2、切糕生产工艺：



3、熟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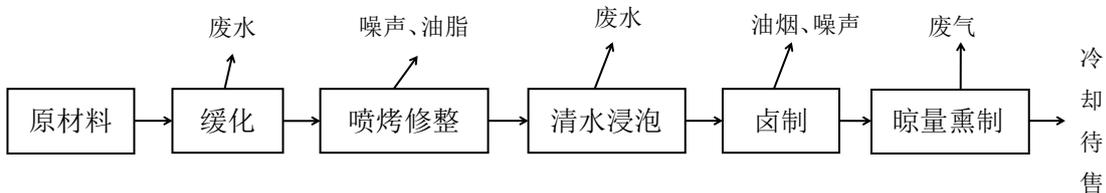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述：

半成品菜馅:将蔬菜进行初步挑选处理，将衣物石子、烂叶等杂质筛除，用清水将蔬菜进行漂洗 1-2 次，将漂洗好的蔬菜进行绞碎处理，将绞好的蔬菜放入脱水网中进行脱水处理，菜馅无多余水分时，称量打包入库。

切糕制品：将江米、白砂糖倒入粉碎机中粉碎，随后加水搅拌成白色固体面浆，放入蒸炉蒸制，蒸制 90min 后放到预晾间冷却至 12℃ 以下，称装打包入库。

熟食制品：选取要制作的猪耳朵、猪蹄、猪头从冷库中取出，放入缓化池中缓化，缓化后用火焰枪进行修整，随后放入清洗池进行清洗，用清水浸泡 5-6 小时，将配料和猪耳朵、猪蹄、猪头放入煮锅中进行卤制，制熟，完成后晾晒熏制，将成品根据门店订货数量进行分装。

4、项目物料平衡：

以年为单位计算厂区全部生产的物料平衡，项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见表20。

表 20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输入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芹菜	70	江米	30
熟食	35		
合计		135	
输出			
输出物名称		数量 (t/a)	
产品	半成品菜馅	60	
	切糕	30	
	熟食	30	
挑选废料		10	
废弃油脂		5	
合计		135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购入设备安装后即可进行生产，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8m³/d (744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21。

表 21 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744	300	150	30	200	20	0.22	0.11	0.022	0.15	0.015

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56.08m³/d (10664m³/a)，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及气浮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废水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10664	1100	640	27	180	30	11.73	6.82	0.256	1.92	0.32

项目清洗废水中 COD 及 BOD₅ 浓度较高，不经处理排放则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在蒸制、卤制中使用的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物污染物很少，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外境影响较小。

2.蒸制和卤制过程中的废气

本项目使用 10 台夹层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蒸制和卤制过程中产生一部分油烟和异味。根据同类工程类比，风机的排风量为 1000m³/h，产生的油烟浓度为 8mg/m³，产生量为 0.015t/a，工作时间为 1840h/a，企业拟设静电油烟净化器对这一部分油烟进行收集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企业拟设除异味净化器对异味进行处理。

环评要求：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蒸制及卤制过程中设置油烟罩网，油烟统一收集到油烟净化器和除异味净化器内处理，油烟净化器平均去除效率按 80%计，排放的油烟浓度可降为 1.6mg/m³，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油烟废气和生产异味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气浮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由于恶臭气体产生的理论比较复杂，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按每处理 1t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t 的 NH₃、0.00012t 的 H₂S 的方式计算，项目运营后削减的 BOD₅ 为 3.62t，则项目产生的 NH₃、H₂S 量分别为 0.012t/a (0.0016kg/h)、0.00045t/a (0.000062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间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气体，处理效率达到 90%，因此污水处理站的 NH₃、H₂S 排放量为 0.0012t/a (0.00016kg/h)、0.000045t/a (0.0000062kg/h)。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排

放的形式进入环境空气。

4.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车间切糕制品粉碎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除恶臭气体）排放均经同一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锯骨机、切片机等设备，其噪声强度一般在75-85dB(A)之间，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挑选废料、预处理池污泥及废油脂。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共62人，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9.3t/a。

② 挑选废料

项目产生的挑选废料约为10t/a。

③ 废弃油脂、预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

项目熟食制作产生的废弃油脂为5t/a，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约为0.2t/a，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t/a，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 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300mg/L、0.22t/a 150mg/L、0.11t/a 200mg/L、0.022t/a 30mg/L、0.15t/a 20mg/L、0.015t/a	300mg/L、0.22t/a 150mg/L、0.11t/a 200mg/L、0.022t/a 30mg/L、0.15t/a 20mg/L、0.015t/a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100mg/L、11.73t/a 640mg/L、6.82t/a 180mg/L、1.92t/a 27mg/L、0.256t/a 30mg/L、0.32a	500mg/L、5.33t/a 300mg/L、3.2t/a 75mg/L、0.8t/a 15mg/L、0.16t/a 15mg/L、0.16t/a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蒸制和卤制过程中废气		8mg/m ³	1.6mg/m ³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少量	少量
	NH ₃		0.012t/a 0.0016kg/h	0.0012t/a 0.00016kg/h
	H ₂ S		0.00045t/a 0.000062kg/h	0.000045t/a 0.000062kg/h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3t/a	0
	车间	挑选废料	10t/a	
		废弃油脂	5t/a	
	污水处理 站	预处理池污 泥	0.2t/a	
		废活性炭	0.3t/a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其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取基础减震、所有加工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仅需购入设备即可生产，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8\text{m}^3/\text{d}$ ($744\text{m}^3/\text{a}$)，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排放量为 $56.08\text{m}^3/\text{d}$ ($1066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隔油池→气浮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

图 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水量为 $Q=56.08\text{m}^3/\text{d}$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排放行式为间断，不定时的集中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状态的油，因此采用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悬浮状态的油分，并通过机械的方式定期去除，减少对后续工段的负荷冲击，通过隔油池去除了大部分的悬浮状态的油，但是污水中同时还含有大量分散状态的油和乳化状态的油，因此在此工段采用一体式加药气浮池对该污水进一步处理，随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拟采取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自建隔油池及气浮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蒸制和卤制过程中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在蒸制、卤制中使用的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物污染物很少，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外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蒸制及卤制过程中设置油烟罩网，油烟统一收集到油烟净化器和除异味净化器内处理，油烟净化器平均去除效率按 80% 计，排放的油烟

浓度可降为 1.6mg/m³。油烟废气和生产异味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车间切糕制品粉碎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气浮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由于恶臭气体产生的理论比较复杂，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按每处理 1t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t 的 NH₃、0.00012t 的 H₂S 的方式计算，项目运营后削减的 BOD₅ 为 3.62t，则项目产生的 NH₃、H₂S 量分别为 0.012t/a（0.0016kg/h）、0.00045t/a（0.000062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间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气体，处理效率达到 90%，因此污水处理站的 NH₃、H₂S 排放量为 0.0012t/a（0.00016kg/h）、0.000045t/a（0.0000062kg/h）。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案，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23。

表 2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H₂S、NH₃ 小时平均浓度估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H₂S、NH₃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000373	0.19	0.00000310	0.03
25	0.000232	0.12	0.00000193	0.02
50	0.000149	0.07	0.00000124	0.01
75	0.000120	0.06	0.0000010	0.01
100	0.000099	0.05	0.00000082	0.01

200	0.000058	0.03	0.00000048	0
300	0.000047	0.02	0.00000039	0
400	0.000039	0.02	0.00000032	0
500	0.000032	0.02	0.00000026	0
下风向最大浓度 (m)	0.000373	0.19	0.00000310	0.03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预评价”规定，故本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由表可以看出，污染物 NH₃、H₂S 最大浓度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373mg/m³、0.00000310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19%、0.0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间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气体，增加厂区绿化，缓解恶臭气味，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核算方式，本项目的 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373mg/m³、0.00000310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19%、0.03%，从以上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处及厂界外无超标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锯骨机、切片机等设备，其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同时对设备做减震、消声处理，噪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

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监测、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③项目现有厂房建设时已对墙体安装隔声、吸声较好的墙体材料，项目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

响。该项声源控制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15~25dB (A)。

经采取上述各种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挑选废料、预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及废弃油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挑选废料，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油脂及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5-表 26。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
		生产废水由自建隔油池及气浮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15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排放	2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5	
		活性炭吸附	0.2	
	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0.5	
		废弃油脂及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0.5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且做减震、消声处理、同时加强对设备监测、检查、维修	4	
合计		--	2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2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2		清洗废水	经自建隔油池及气浮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满足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4		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7) 二级排放标准
5		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6	噪声	车间	选择低噪设备且做减震、消声处理、同时加强对设备监测、检查、维修、车间墙体安装隔声、吸声好的材料及安装双层隔声窗。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	固废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8		废活性炭		
9		挑选废料		
10		预处理池污泥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弃油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车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自建经自建隔油池及气浮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后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废气	车间	蒸制和卤制过程中的 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活性炭吸附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车间	挑选废料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池污泥	委托处理	
	车间	废弃油脂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锯骨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转, 其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选择低噪设备且做减震、消声处理、对风机设置隔声罩且设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监测、检查、维修, 车间墙体建设时已安装隔声、吸声好的材料及双层隔声窗, 经采取上述各种治理措施后, 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仅需购入设备即可生产,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噪声影响。</p>				

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

(1)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工艺废

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排放污水、废气的监测报告。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及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污染源排放清单

(1)废气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特征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1	油烟	无组织	连续	油烟净化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2.0mg/m ³)的要求	排至大气
2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	间断	活性炭吸附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表 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种类	采取的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44	COD	300	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入长德污水处理
			NH ₃ -N	30	0.15		

			BOD ₅	150	0.11	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厂
			SS	200	0.022		
			动植物油	20	0.015		
生产 废水	隔油设施,气浮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664	COD	500	5.33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截流进入长德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15	0.16		
			BOD ₅	300	3.2		
			SS	75	0.8		
			动植物油	15	0.16		

(3)噪声

表 29 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清单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声源地点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锯骨机、切片机	75-85	车间	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级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3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废弃油脂	生产车间	5t/a	委托相关单位收集处理
挑选废料		10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3t/a	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污水处理站	0.2t/a	
废活性炭		0.3t/a	

3.环境监测

企业的环境监测是对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监测,主要任务是对企业经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与监督,提出避免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建议,以达到及时掌握全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厂区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企业安全经营,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经常进行各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检验等工作,以确保全院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全院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监测机构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环境监测

部门，负责企业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设立环境监测机构，同时配备适当的仪器设备，在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监测任务

例行对厂区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采样监测，掌握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在有关环境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厂区监测任务，重点是对废水和噪声污染物进行监测。

②及时准确地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可靠数据及资料。

③建立监测分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3)监测计划

①污水污染源监测

在厂区污水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各设置一采样点，采样点位应设置明显标志，采样点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监测项目应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pH 值每周监测不少于 2 次，COD 和 SS 每月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

②噪声监测计划

对厂区边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每年一次。

③废气监测计划

对厂区厂界及下风向对 NH₃ 和 H₂S 的浓度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

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正（2013年），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总体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102线1093公里处，根据米沙子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米沙子镇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建设可为米沙子镇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从总体上看，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可达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可知，针对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经采用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其选址是合理的。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且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是成熟、可靠的，如采用以上措施，可以保证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厂址选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利用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60t 半成品菜陷、30t 切糕、30t 熟食。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正（2013 年），该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通过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体标准要求，SS 满足《吉林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中要求。

(2) 环境空气

《2017 年长春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可知，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的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过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 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①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干雾海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②生产废水经自建隔

油池及气浮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干雾海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蒸制和卤制过程中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在蒸制、卤制中使用的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物污染物很少，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外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蒸制及卤制过程中设置油烟罩网，油烟统一收集到油烟净化器和除异味净化器内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平均去除效率按 80%计，排放的油烟浓度可降为 1.6mg/m³。油烟废气和生产异味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预测可知，污染物 NH₃、H₂S 最大浓度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373mg/m³、0.00000310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19%、0.0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车间切糕制品粉碎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骨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转，其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 之间。对设备选择低噪设备且做减震、隔声处理、对风机设置消声器、车间墙体建设时已安装隔声、吸声好的材料及双层隔声窗、同时加强对设备监测、检查、维修和厂区绿化，经采取上述各种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挑选废料、预处理池污泥及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挑选废料用垃圾箱贮存，由环卫部门

送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弃油脂及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收集，经此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米沙子镇土地利用规划。经过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米沙子镇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CH【2019】第 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5N3E7X

建设地址：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 万元

负责人或联系人：于云龙 联系方式：13514460793

建设内容：现有房屋，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400m²，年产半成品菜馅 60t、切糕 30t、熟食 30t。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谭艳来 联系方式：13612906389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直接审批（ ） 专家审查（ ） 技术评估（ ）

其他事项：附环境监测报告

经办人：

审 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图1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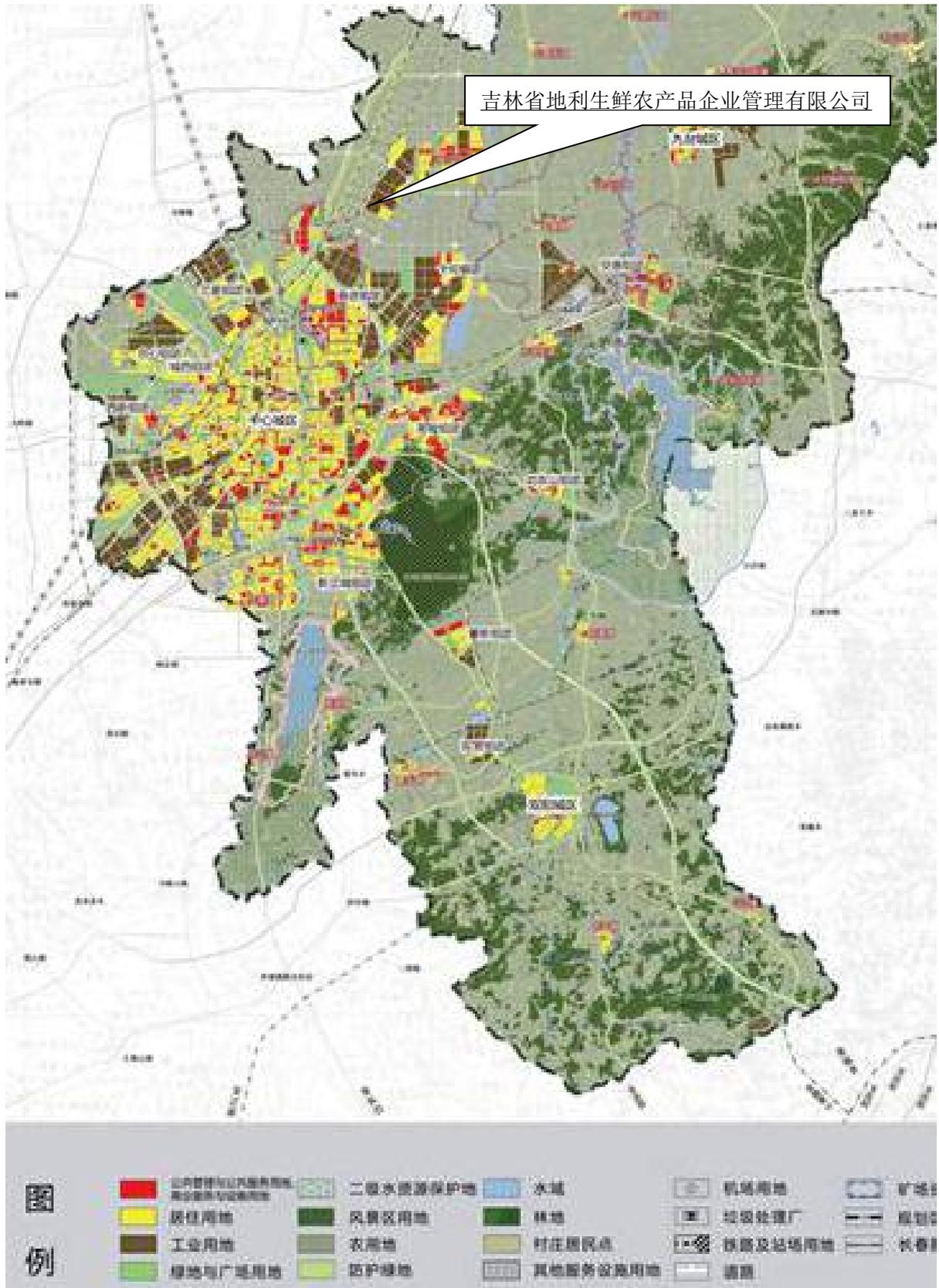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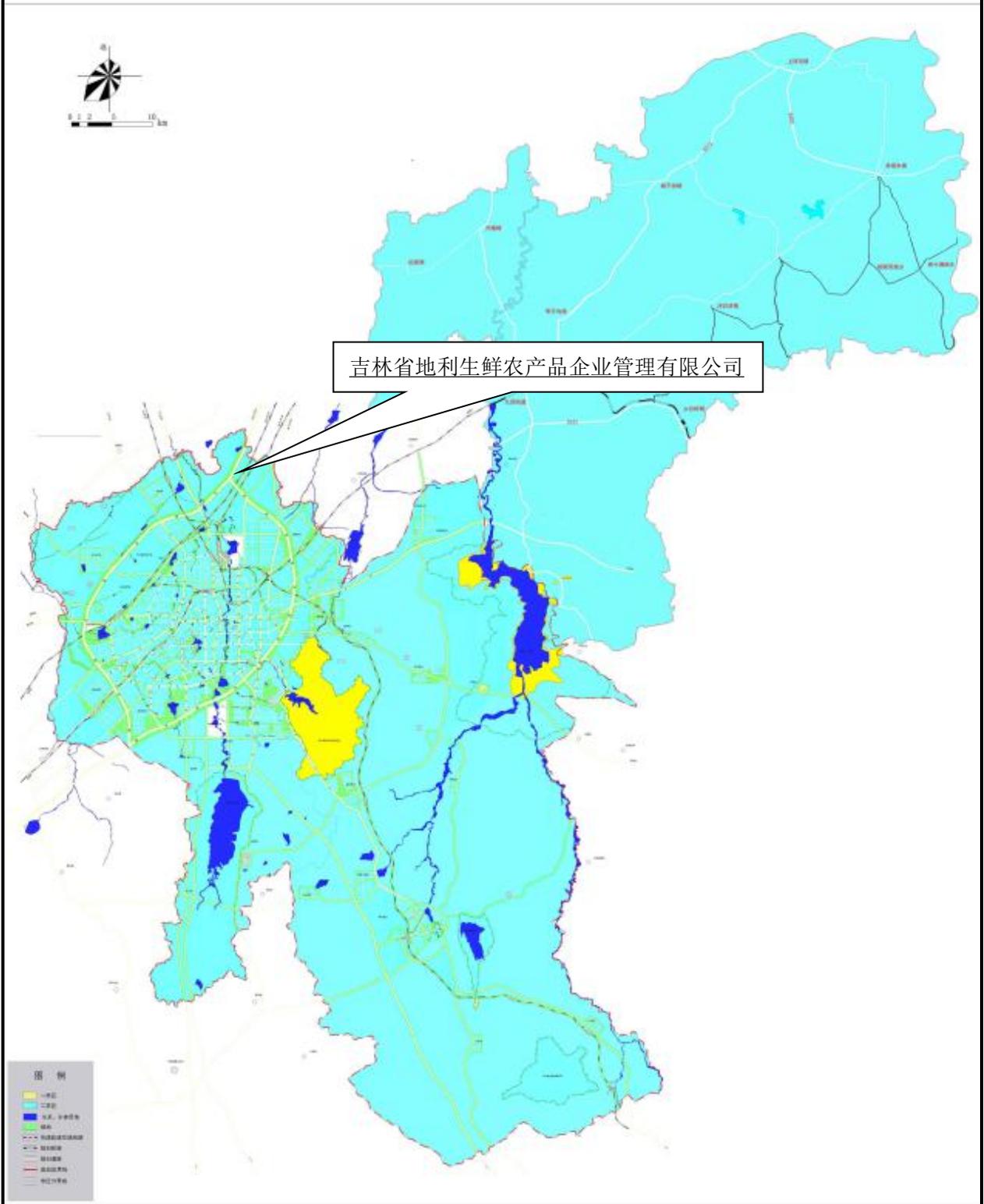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5 本项目污水站厂区位置图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七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长环监技字[2018]1号

二〇一七年，我站按照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2017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吉环办字〔2017〕45号）和市环保局《长春市2017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长环管〔2017〕33号）的要求，对空气环境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和大气降水等九项指标进行了例行监测。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监测点位分别是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经开环卫处、高新区管委会、岱山公园；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对照点位为甩湾子水库。大气降水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监测站和气象站。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进行监测，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两项监测指标按月频率监测，每月28±2天。大气降水为逢雨（雪）监测。

一、综述

2017年我市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分别为46μg/m³、78μg/m³、26μg/m³和40μg/m³；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9mg/m³；臭氧(O₃)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2μ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均

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分别超标0.31倍和0.11倍。

全年优良天气276天,占总监测天数的76.2%;轻度污染以上天气86天,占总监测天数的23.8%。在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中,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数10天,占总监测天数的2.8%。

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276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中。空气质量Ⅲ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秸秆集中焚烧期、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Ⅰ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121天,我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首要污染物比重为40.3%。

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有所减少,空气质量优良率与去年相比下降。重度污染天数增加,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监测结果

2017年,环境空气9项监测指标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23018个。监测结果分述如下:

1、二氧化硫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25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60个,超标个数为8个,日均值超标率为0.25%。

全年四个季度之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50\mu\text{g}/\text{m}^3$;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33\mu\text{g}/\text{m}^3$;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7次超标,四季度1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0.87%和0.12%,其余各日均值均符合标准。

2017年,长春市 SO_2 年日均值为 $26\mu\text{g}/\text{m}^3$,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2\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1、表2。

2、二氧化氮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20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55个,超标个数为110个,超标率为3.38%。

全年四个季度中,污染最重的是第一季度,季均值为 $48\mu\text{g}/\text{m}^3$,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43\mu\text{g}/\text{m}^3$,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69次超标,二季度8次超标,三季度0次超标,四季度33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8.55%、0.99%、

0.00%和 4.02%。

表 1 二〇一七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时间	项目 统计量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氮	细颗 粒物	可吸入 颗粒物	一氧 化碳	臭氧	降 尘	硫酸盐 化速率
一 季 度	样 品 数	808	807	807	807	807	809	18	18
	超 标 数	7	69	277	116	0	1	15	—
	超 标 率 %	0.87%	8.55%	34.32%	14.37%	0.00%	0.12%	83.3	—
	季 均 值	50	48	70	98	2.4	111	16.6586	0.19
	超 标 倍 数	未超标	0.20	1.00	0.40	未超标	未超标	0.61	—
二 季 度	样 品 数	814	812	774	779	806	811	18	18
	超 标 数	0	8	63	53	0	145	15	—
	超 标 率 %	0.00%	0.99%	8.14%	6.80%	0.00%	17.88%	83.3	—
	季 均 值	14	38	33	77	1.4	174	14.9460	0.15
	超 标 倍 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10	未超标	0.09	0.47	—
三 季 度	样 品 数	816	816	799	801	810	796	18	18
	超 标 数	0	0	1	0	0	56	15	—
	超 标 率 %	0.00%	0.00%	0.13%	0.00%	0.00%	7.04%	83.3	—
	季 均 值	9	32	19	46	1.1	149	14.2483	0.17
	超 标 倍 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45	—
四 季 度	样 品 数	822	820	814	818	820	791	18	18
	超 标 数	1	33	211	83	0	0	15	—
	超 标 率 %	0.12%	4.02%	25.92%	10.15%	0.00%	0.00%	83.3	—
	季 均 值	33	43	62	93	1.9	85	17.3812	0.21
	超 标 倍 数	未超标	0.08	0.77	0.33	未超标	未超标	0.64	—
全 年	样 品 数	3260	3255	3194	3205	3243	3207	72	72
	超 标 数	8	110	552	252	0	202	60	—
	超 标 率 %	0.25%	3.38%	17.28%	7.86%	0.00%	6.30%	83.3	—
	年 均 值	26	40	46	78	1.9	142	15.8085	0.18
	超 标 倍 数	未超标	未超标	0.31	0.11	未超标	未超标	0.55	—
备 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 7 吨。降尘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评价标准: 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日平均二级标准; 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2017 年, 长春市 NO_2 年日均值为 $40\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3、**细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59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94 个，超标数 552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17.28%。

全年四个季度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70\mu\text{g}/\text{m}^3$ ，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62\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19\mu\text{g}/\text{m}^3$ 。一季度和四季度的季日均值分别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1.00 倍和 0.77 倍。

表 2 二〇一六年与二〇一七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时间 统计量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二氧化硫		2017 年	50	14	9	33	26
		2016 年	55	10	7	41	28
二氧化氮		2017 年	48	38	32	43	40
		2016 年	42	37	35	45	40
细颗粒物		2017 年	70	33	19	62	46
		2016 年	60	31	26	67	46
可吸入颗粒物		2017 年	98	77	46	93	78
		2016 年	103	72	50	88	78
一氧化碳		2017 年	2.4	1.4	1.1	1.9	1.9
		2016 年	1.4	0.8	0.9	2.0	1.6
臭氧		2017 年	111	174	149	85	142
		2016 年	123	176	145	66	141
降尘		2017 年	16.659	14.946	14.248	17.381	15.809
		2016 年	17.018	16.124	14.787	16.606	16.134
硫酸盐化速率		2017 年	0.19	0.15	0.17	0.21	0.18
		2016 年	0.45	0.18	0.16	0.28	0.27
备注	1、降尘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2、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2/\text{mg}/100\text{cm}^2\cdot\text{碱片}\cdot\text{日}$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2017 年，长春市 $\text{PM}_{2.5}$ 年日均值为 $46\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0.31 倍，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细颗粒物仍是我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4、**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70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

制数据 3205 个，超标数 252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7.86%。

全年四个季度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98\mu\text{g}/\text{m}^3$ ，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93\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46\mu\text{g}/\text{m}^3$ 。除三季度的季日均值符合标准外，一、二和四季度的季日均值分别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40 倍、0.10 倍和 0.33 倍。

2017 年，长春市 PM_{10} 年日均值为 $78\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0.11 倍，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5、一氧化碳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08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43 个，超标数为 0。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9\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 24 小时二级标准。

2017 年，长春市 CO 的年日均值和各季的季均值均未超过国家标准，这说明目前我市 CO 的污染较轻。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6、臭氧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72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07 个，超标数 202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6.30%。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74\mu\text{g}/\text{m}^3$ ，其次是三季度，季均值为 $149\mu\text{g}/\text{m}^3$ ，四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85\mu\text{g}/\text{m}^3$ 。其中，二季度的季均浓度值超标 0.09 倍，其余各季度的季日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

2017 年，长春市 O_3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2\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与上年度相比上升了 $1\mu\text{g}/\text{m}^3$ 。

7、降尘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超标数为 60 个，超标率为 83.33%。年均值为 15.8085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5 倍。

全年四个季度中，四季度降尘量最高，季均值为 17.3812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4 倍；其次为一季度，季均值为 16.6586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1 倍；三季度降尘量最小，季均值为 14.2483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45 倍。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8、**硫酸盐化速率**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年均值为 $0.18\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四个季度中，四季度浓度最高，为 $0.21\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一、二、第三季度的季均值分别为 0.19、0.15、0.17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9、**大气降水** 全年采集大气降水样品 114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296 个，年均值为 7.02，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

监测结果说见要见表 3。

表 3 二〇一七年大气降水中主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项目	PH	电导率	SO_4^{2-}	NO_3^-	F^-	CL^-	NH_4^+	Ca^{2+}	Mg^{2+}	Na^+	K^+
样品数	114	114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年均值	7.02	3.52	3.96	4.77	0.11	1.14	1.36	1.98	0.16	0.38	0.25

综上，2017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降尘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尘类污染物仍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190522-0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8.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9.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
检测项目: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类;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崔成成、田铎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05.15	晴	21	101.1	47	1.2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NH ₃ -N、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SS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pH	pH 计	PHS-3C	S-PH-01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S-DO-01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S-COD-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8	S-HW-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5.15	1#	7.22	16	3.4	0.597	9	0.123	0.06L
	2#	7.45	19	3.6	0.639	12	0.138	0.06L

说明: 1#--尚德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尚德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9.05.15	1#项目东厂界外 1m	53	41
	2#项目南厂界外 1m	51	42
	3#项目西厂界外 1m	52	40
	4#项目北厂界外 1m	50	42

(以下空白)

编制: 刘法男 审核: 王亚星 签发: 常荣昂
日期: 2019.05.22 日期: 2019.5.22 日期: 2019.05.22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190705-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设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 102 线 1093 公里处
检测项目: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环境空气: H ₂ S、NH ₃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2019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2019 年 07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王明星、朱成博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06.28	多云	22	100.2	44	1.1	西南风
2019.06.29	多云	20	100.6	42	1.3	西风
2019.06.30	多云	18	100.4	43	1.4	西南风
2019.07.01	多云	19	100.5	41	1.5	西南风
2019.07.02	多云	22	100.7	42	1.4	西南风
2019.07.03	多云	22	100.3	43	1.5	西南风
2019.07.04	多云	23	100.5	44	1.3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检
告
9535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 ³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NH ₃ -N、总磷、H ₂ S、NH ₃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SS	电子天平	PTF-FA100	S-TP-01
pH	pH 计	PHS-3C	S-PH-01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S-DO-01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S-COD-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2019.06.28	1#长德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7.14	16	3.5	0.532	9	0.121
	2#长德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6.73	17	3.7	0.647	11	0.167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下风向 2.2km 处兴顺村	
	H ₂ S	NH ₃	H ₂ S	NH ₃
2019.06.28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6.29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6.30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7.01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7.02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7.03	0.001L	0.01L	0.001L	0.01L
2019.07.04	0.001L	0.01L	0.001L	0.01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以下空白)



编制: 刘法果 审核: 王明星 签发: 常荣男
 日期: 2019.07.05 日期: 2019.7.5 日期: 2019.07.05

2018年新签合同

仓储租赁合同

一式三份

出租方（甲方）：长春华鑫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用房事宜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甲方将其坐落在本市 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国道102线1093公里处的1#、2#、3#厂房、宿舍及二期6#、7#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办公楼一楼、二楼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不足使用的，根据乙方需要，由甲方提供其他楼层，活动室乙方可免费使用。其中二期6#、7#厂房，乙方预用于生产加工使用，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保证于2018年年底取得房产证和消防验收证明材料。甲方按房屋现有现状出租给乙方。
 - 二、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鲜、食品加工和相关商品的储存仓库，办公用地及宿舍使用。甲方保证仓库用房的承重符合国家标准。
 - 三、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其中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为免租期，用于乙方库房搬迁及进行库房装修改造。
 - 四、房产租金总计为每年422.3万元，大写为：肆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租金支付周期为年付，乙方应于每年的10月15日前支付下一年的房屋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
- 甲方应对乙方使用水、电、气、热情况单独立表，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结算一次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对应发票。

五、 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

甲方账户信息为：长春华鑫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6994408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税号：91220183723179307C

六、 乙方承诺将园区物业服务、劳务服务、物流配送等业务的部分或全部如需外包，同等条件下交由甲方完成，具体内容另立合同

七、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主张支付租金；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因乙方过错造成房产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房屋图纸；
- 4、 甲方保证水、电、气、热、污雨水管道等配套设施达到使用要求；
- 5、 甲方保证所出租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因此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对所租赁房产进行使用和收益；
- 2、 乙方有权对所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和改造；合同期满后，按现有房屋标准恢复原样。如不能恢复，乙方承担其费用。
- 3、 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租赁合同，剩余已支付租金乙

方不再要求返还;

4、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气、热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提供费用发票;

5、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房产,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6、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存在拖欠行为。

九、 因乙方承租房产后将进行安装改造,投入资金较大。因此,甲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装修改造费用、搬迁费用等损失,并按年租金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用动迁,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拆迁相应条款的补偿,并对乙方的装修进行折价补偿。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效力。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房方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18.8.13



13689859773



承租方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人签名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5N3E7X

名称 吉林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长江路57号5层560段

法定代表人 温佳欣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企业管理; 农副产品收购; 农、林、牧、渔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饮料、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庭用品、文化、体育、办公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仓储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食品加工; 农副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 柜台租赁; 房地产经纪(限分支机构); 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 食品制售; 生熟食制售; 餐饮服务; 食品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6 月 25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

吉(2016)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209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华鑫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110024 6B00003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220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867.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7月30日起2063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建筑年代: 产权来源:

3号厂房	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 抵押日期 2017年06月10日至2021年05月29日
------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7〕82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7名专家和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原名长春长江路经济开发区，2001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现有两个园区，分别为工业与物流园区和环铁综合园区。

工业与物流园区位于兰家镇，四至范围为东起伊通河西岸，西至青年西路、北起兰家镇与农安县交界线、南至小城子电灌站水坝，规划面积36平方公里。该园区以生活消费品制造业、物流及生产服务业为主导。

环铁综合园区（原长江路南贸服务园区）包括长江路步行街和南广、群英、新发、站前、东广办事处，规划面积9.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起吉长铁路和京哈铁路东线，西至长吉铁路专

用线，南起新发路和上海路，北至天光路和一匡街。该园区以发展商业贸易为主，无工业企业，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已经对该园区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和要求，由于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2009年编制的《长春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中，未包含该园区，因此，该跟踪评价范围不包含该园区，仅对工业与物流园区进行评价。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引用的基础资料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城市发展规划；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内容与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及长春市、宽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是开发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已没有容量，兰家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因此，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明确基于环境质量的区域总量控制底线及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环境准入条件及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一)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

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号)要求,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园区的发展定位和“三线一单”,优化主导产业设计和园区功能布局。

(二)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着力解决现存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

(四)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管控措施的落实。

(五)每隔五年及时进行环境跟踪评价及规划进一步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适当简化区域现状评价的内容。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1日

抄送:长春市环保局